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24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陳治
04 林春鳳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07 被 上 訴 人 永田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李貞貞
10 被 上 訴 人 基隆遊艇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鍾明華
13 共 同
14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15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
16 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
17 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8 二、兩造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具狀陳報以下事項：(一)原土地
19 所有權人陳鄭秀與系爭建物原所有人張麗玉間所成立用地建
20 屋契約之定性及具體內容為何？(二)關於民法第425條類推適
21 用、占有連鎖理論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及109
22 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要旨所揭黥基地受讓人於例外情形
23 應受原用地建屋契約關於不動產繼續「占有法效之拘束」之
24 法律上意見？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26 民事第四庭

27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28 法官 陳彥君

29 法官 廖慧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呂 筑